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449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李應隆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第2項：

「倘因本約定書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。」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